



長傑公司行為準則暨社會與環境責任

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為全球化的汽車先進智能系統研發、供應商，專精於汽車電子產品之研發與製造。相對於國內許多電子廠商制定的著眼於汽車娛樂及導航系統及售後服務市場的策略，長傑科技專注於需高可靠度、精密度、耐久性、長期測試驗證及高進入障礙的汽車引擎電子、傳動及底盤電子、車身及安全電子的原廠製造市場，直接供應給國際一流汽車廠並獲選為 Visteon 2004 年電子類產品最佳年度供貨商之一，使我們對擁有更佳資源及背景支持的長傑未來表現更充滿信心。

身為一個道德倫理與責任感兼具的公司，長傑深刻體認：唯有透過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才能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因此，長傑特制訂此準則，以作為所有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之執行業務指導原則。

壹、 勞工權益

長傑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尊嚴、信守營業據點之當地法令及聯合國人權宣言等規範；訂定以下守則作為勞工權益議題之具體指南。

1. 自由選擇職業：不使用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工。
2. 不用童工：不得雇用低於營運當地法令規定最低雇用年齡的童工參與任製造工序。最低年齡通常指完成當地義務教育的年齡；但若營運當地有相關法令明確規範，則依照當地之規範。
3. 工作時間：工作時數應在當地法令規定的限度之內。所有加班都應屬自願，除非是緊急或異常情況，加班之時數也不應超過法令規定。
4. 薪資與福利：根據當地法令制訂員工薪酬與福利政策，包括最低工資、加班費和法定福利等。
5. 人道的待遇：不以殘暴、侮辱、虐待等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口頭辱罵及恐嚇。
6. 不歧視：每位求職者或員工，都有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包括晉升、獎勵和培訓等）而被歧視對待。
7. 自由結社：所有員工能在營運當地法令允許的情況下，自由結社、選擇加入或不加入工會或類似的外部組織；不必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貳、 健康與安全

「員工才是公司最珍貴的資產」一直是長傑營運上最重要的信念，為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場所、避免傷亡，本部分參酌 OHSAS 18001 相關規範，訂定以下守則作為具體指南。

1. 作業安全與衛生：凡有危害員工之安全或健康的作業，對於機器設備部分，應提供符合法規的安全防護裝置；對於作業內容部分，該作業主管應透過作業流程的設計以及不斷的檢討改善，以讓員工能避免在工作場所中遇到任何潛在的危險。若無法透過流程改善有效控制危險發生，應提供從業人員有效的防護裝備，並給予充分有效的訓練、或者給予工作輪調、較長的休息時間，以避免對於員工身心造成不可逆的傷害。
2. 環境安全與衛生：提供員工一個既乾淨又安全的工作環境，對於飲用水、相關設施及作業上使用有害員工健康之物品等，都必須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定期檢查確保所有員工身體安全健康。
3. 緊急應變：事前針對各種危害進行評估，透過組織的方式來制訂各種緊急事故的防範及應變措施，以期事故發生時，人員傷亡及設備損失能降到最低。為使緊急應變計劃能在事故發生時，即時有效運作，各地營運單位應每年安排相關演練。
4. 職業災害：員工若有因為工作上之原因造成疾病、傷害或死亡者，本公司應依照當地法令之相關規定處理。對於任何事故之發生（或虛驚事件），都應鼓勵員工報告，相關管理單位也應進行事故之調查及檢討，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參、 環境保護

做為世界公民，應當更審慎去運用環境資源，並努力降低作業過程對環境的衝擊，以求得自然資源及環境生態能永續發展。此部分準則，主要參酌本公司 ISO 14001，進而訂定以下守則作為具體指南。

1. 環境監控：配合營運當地相關法規之規定，對於需定期量測、監控之環境及設施逕行測定及紀錄，以防止危害作業員工之安全或健康。
2. 源頭控制：在任何決策程序中（實施前）都要考慮到對環境的衝擊，以避免浪費或污染之發生。
3. 有害物質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有健康危害之有機溶劑、化學物質等，應標示清楚並備妥安全物質資料表（MSDS）以作為有害物質處理、運輸、儲存、回收或重用時之安全指導。
4. 廢棄物處理：營運或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在處置前都應依照相關規範進行存放、監控和處置。對於可利用回收之物品，則應當分類另外處理。
5. 綠色產品：在滿足客戶需求，且不影響產品之功能情況下，應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促使供應商減少資源浪費、降低污染，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肆、 管理系統

管理系統之設計乃除確保符合營運當地法令及客戶要求外，也在使各地營運都符合本行為準則中之各項規範、並能識別且降低相關的風險。另外，管理系統的各项績效指標應當持續改進。

1. 公司的承諾：將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管理系統落實在營運作業環節中，以建立內部主管及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確保本管理系統運作達到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2. 管理職責與責任：管理階層應確保本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管理階層應對本管理系統進行復核。
3. 法律和客戶要求：本公司除需遵守營運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需瞭解顧客目前與未來的需求，以期能與顧客共同成長。
4. 風險評估及管理：對於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以及道德實踐等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並制訂適當的程序以控制風險。
5. 附有實施計劃和措施的績效目標：對於各項績效目標都應該有明確的計劃及指標，管理系統則依據這些目標定期進行評估。
6. 教育訓練：本行為準則除應排入員工訓練計劃中外，應納入新人基礎訓練暨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以確保新進同仁能遵守相關規定。
7. 溝通：對內以公司內部網站進行相關訊息溝通、對外則以文件方式準確傳達給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回饋和參與：重視並鼓勵員工意見表達和共同參與，並給予適時之回饋，以達到全員參與的目的。
9. 審核與評估：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並確保符合法令及客戶對本公司社會與環境責任的要求。
10. 矯正措施：若有發現問題，應要求違反者或責任單位（內外部）提供相關矯正預防措施之說明。
11. 檔案及記錄：相關資料應妥善被管理，以便檢討、追蹤執行成效；若有營運機密之部分，則相關單位應個別審慎處理。

伍、 公司倫理道德規範

倫理道德規範準則，主要源自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等規範，目的在嚴守商業道德規範、維持良好公司治理，以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並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1. 誠信經營：「誠信」是長傑核心價值之首，目的在要求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為、處事都必須以誠信為準繩。本公司嚴禁任何形式之貪污、賄賂、索賄、挪（盜）用公款及與犯罪人員組織來往等行為，違犯之人應當被立即解雇（任）並移交當地司法機關處理。
2. 無不正當收益：除不違反營運當地法令之規定、慣例或習俗，及主管獎勵慰助等情形外；任何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



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都屬於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在長傑應當被嚴格禁止，而違反者或責任單位應受到相關法令之處置。

3. 利益衝突迴避：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單位。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
5. 資訊公開：相關單位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及成效，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都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6. 知識產權：除保護自己公司的智慧財產之外，對於其他人依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亦不得侵犯。
7.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當地政府法令，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對於產品與服務，除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外，亦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8. 身份保密：本公司對於檢舉之供應商或員工的身份應保護其機密性，並不得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9. 個人資料保護：遵照營運當地法令之規定，合法蒐集、存取及使用個人資料。
10. 社區參與：公司除努力提升經營成效，創造青年及社區就業外，亦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11. 衝突礦產排除：本公司遵守相關國家或地區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法規，並配合衝突礦產來源排除準則。
12. 教育與宣導：本公司應將道德觀念於內部加強宣導並納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內容。本公司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